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2020年7月24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水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新疆水利将在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后,通过收购公司持有的新疆花王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花王”)51%股权的形式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领域长处与优势,拓展在新疆等西部地区的业务市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相关进展情况

(一)新疆水利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方向主要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房建工程等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在本协议签订后,新疆水利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了对新疆花王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二)公司与新疆水利签订了关于新疆花王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近日完成了新疆花王的股东名录、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新疆花王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成立时间:2018年4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汪彬

5、营业期限:长期

6、企业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42号1栋6层14

7、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冶金工程,消防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机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设备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维修服务;预拌混凝土销售;租赁模板脚手架。

8、股权结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

三、重要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是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细节和实施进度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续合作内容需在各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以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和业务合同为准。

(二)目前合作对方的具体出资安排和出资进度尚未确定。

(三)因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本协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未来能够顺利实施并另行签订了具体合作协议,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四)本协议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20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4、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51号(沪深300)收益凭证产品	2020-08-19	1,500	1.4%-7.6%	2020-11-18	1,500	88,666.82
合计						1,5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息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62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15,000,000.00	2020-08-25	2020-11-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6%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767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0-10-23	2020-12-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3%
	合计	45,000,000.00	-	-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8.5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29,500.00	25,000.00	203.07	4,500.00
合计		35,500.00	31,000.00	261.62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11.20-2020.11.20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5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许晓军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442,340,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6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435,133,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股份7,206,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2,243,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9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850,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850,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高孟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9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泓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易坤,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	2020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44	50	13.64

注:若审计范围或资产出现重大变化,相应协商审计费用。

三、拟更换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研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为人民币50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2020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903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同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
2.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
2.06	董事候选人:宋韵芸	√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勇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芳	√
4.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
4.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6	联明股份	2020/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证券部登记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现场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

联系人:宋韵芸、杨明敏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传真:021-58566599

邮箱:songyunyun@shanghailm.com;yangmingmin@shanghailm.com;

邮编:201209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2.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2.06	董事候选人:宋韵芸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勇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芳			
4.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4.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0-04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余国香、季月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为人民币50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唐勇、刘榕、罗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